

國立臺南大學

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

本簡章經 106 年 8 月 2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

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

校址：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

網址：<http://www.nutn.edu.tw>

聯絡電話：(06)2133111 轉 241、242、243

國立臺南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

項 目	日 期	備 註 欄
簡章上網公告	106.8.23 (星期三)	請至下列網頁下載： https://admissions.nutn.edu.tw/graduate
網路報名日期	106.9.13 (星期三) 至 106.10.4 (星期三)	一律網路報名，網址： https://admissions.nutn.edu.tw/graduate
報名繳費期限	106.9.13 (星期三) 至 106.10.4 (星期三)	請於期限內使用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， 或至臺灣銀行、郵局或超商完成繳費。
報名文件及審查 資料繳交期限	106.9.13 (星期三) 至 106.10.12 (星期四)	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及各系所規定繳交之 相關資料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公告審查資料 通過名單	106.10.27 (星期五)	於本校首頁公告。
面試地點公告	106.10.31 (星期二)	於各系所網站公告。
面試日期	106.11.3 (星期五) 至 106.11.5 (星期日)	詳細時間、地點，請參閱本簡章第 31 頁。
公告錄取名單	106.11.13 (星期一)	於本校首頁公告。
寄發成績單	106.11.13 (星期一)	
申請複查截止	106.11.17 (星期五)	
正取生報到	106.11.20 (星期一)	
公告正取生缺額	106.11.22 (星期三)	請至報考系所網站查詢。
備取生報到	106.11.24 (星期五)	

一、簡章取得方式：

不發售紙本簡章，請考生逕至報名網頁 <https://admissions.nutn.edu.tw/graduate> 下載。

二、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：

1.掛號郵寄：70005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，國立臺南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。

2.親自送件：請於收件截止日期前（收件時間：上午08:30-11:30、下午1:30至5:30），
將報名資料送交本校教務處企劃組（府城校區誠正大樓104室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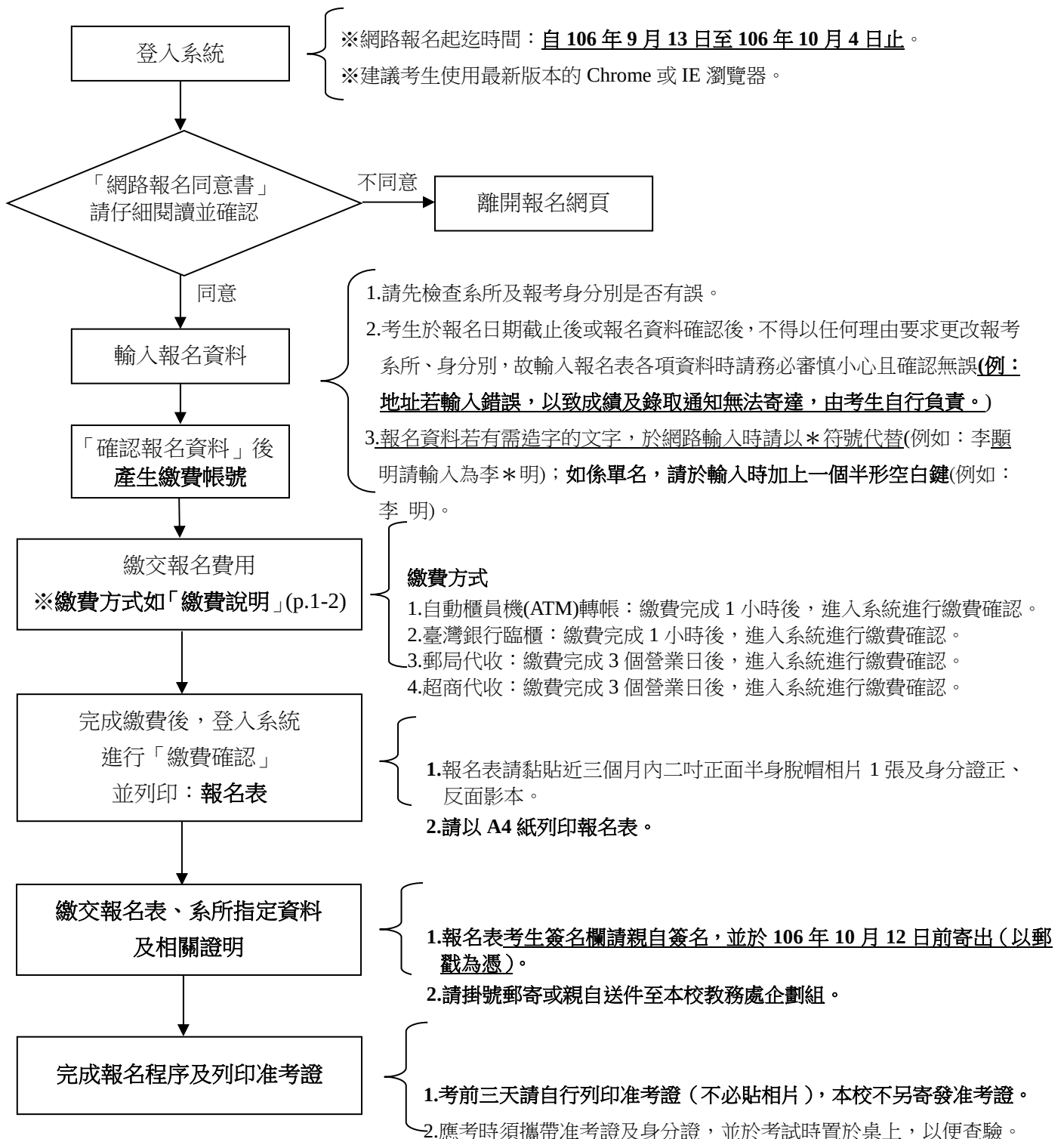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招生資訊查詢網址：<https://admissions.nutn.edu.tw/graduate>

四、府城校區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

五、榮譽校區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榮譽街67號

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(WWW)上操作的系統，建議考生使用最新版本的 Chrome 或 IE 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。
- 二、網路報名網址：<https://admissions.nutn.edu.tw/graduate/>
- 三、如有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電話：06-2133111 轉 241-243 或 604
- 四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：



系所別		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	
身分別		一般生	在職生
招生名額		5	3
報名條件		報考在職生者，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一、現任職公私立學校專任或代理教師（含幼稚園、小學、中學、高中等），年資滿一年以上（不含實習年資）須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及服務或在職證明書。 二、已立案之公私立文化機構（含劇團、文化中心或相關之社會福利等機構）專任人員，服務年資滿一年以上（不含實習年資）（須附服務或在職證明書）。	
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	審查資料 50%	一、審查資料 1.大學或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2.自傳（一式三份）。 3.學習計畫與目標（一式三份）。 4.相關經驗佐證資料至多 5 項。 *審查資料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得參加面試。	
	面試 50%	二、面試 *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參加面試為原則。	
繳交資料格式		一、大學或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二、自傳及履歷：自我成長背景、個人能力自評及專長描述（請依欲攻讀的志趣與方向自評所備之能力與專長）。 三、學習計畫與目標：就讀研究所的動機與目的。 四、相關經驗佐證資料： 1.個人代表作品或專業經歷先以表列方式簡敘之。 2.從上述代表作品或專業經歷選擇重要項目（至多 5 項），分別詳述其意義、重要性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若為合作之專題或作品，須說明個人負責部分及貢獻程度。 3.其他。	
同分擇優錄取順序		1.面試成績 2.審查資料成績	
入學特別規定		無	
備註		1.一般生或在職生，如遇錄取不足額，其名額得相互流用。 2.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，依成績高低錄取，依序遞補。 3.未曾修習與戲劇或教育相關課程之研究生，得由指導老師視實際需要，要求其補修相關課程。 4.在職生最低修業年限為二年。	
系所網址		http://www.drama.nutn.edu.tw/	
聯絡方式		電話：(06)2601855	E-mail：drama-1@pubmail.nutn.edu.tw